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9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聯絡電話：089-362956

### 臺東地檢署查賄團隊再出擊 連續單日查獲2起妨害選舉案件

本署查賄團隊為維護選舉公平，本於「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精神，積極查賄，於111年11月18日再次查獲2起妨害選舉案件，分述如下：

一、本署檢察官洪清秀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專勤隊偵辦臺東縣關山鎮某鎮民代表候選人樁腳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查賄團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傳喚樁腳黃○○及選民共5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樁腳黃○○涉嫌以每票新臺幣2000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臺東縣關山鎮某鎮民代表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樁腳黃○○交保3萬元，其餘選民均請回。

二、本署日前接獲情資，臉書名稱為「余○○」之人，意圖

使人不當選，在臉書散播某候選人以 1 票 3000 元買票之不實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隨即指派檢察官邱亦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進行蒐證，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通知余○○到案說明，經檢察官於翌（19）日訊問後，認余○○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諭知請回。

本署再次重申政府嚴查反賄之決心，任何企圖影響公平選舉之不法犯行，檢察官均會迅速偵辦。只有乾淨選舉才能真正為國選才，呼籲所有候選陣營務必清白競選，切勿以身試法。